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建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66號、第152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建堂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時間「113年10月7日」應更正為「113年10月7日5時48分許」；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頁、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時間、空間不同，被害人亦屬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並未生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不思以己力賺取錢財，竟以老虎鉗竊取告訴人林仁福、萬瑞麟所有之財物，使告訴人林仁福、萬瑞麟2人受有財產

01 上損失，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
02 尚知悔悟，然迄今並未和告訴人林仁福、萬瑞麟2人達成和
03 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43頁），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
04 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所受財
05 產上損失、被告因本案所獲取之利益，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6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之
07 素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仍不知警惕再犯
08 本案，不須輕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2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14 明文。經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取告訴人林仁福
15 所有之變電箱電線1批（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時供稱所竊得之電線已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17 該等電線未據扣案，被告迄今亦未和告訴人林仁福達成和解
18 以賠償損害，爰就上開犯罪所得變電箱電線1批，依前開規
19 定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21 (二)至於被告所攜帶至本案案發現場所使用之兇器老虎鉗1支，
22 未據扣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老虎鉗業已丟棄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43頁），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該老虎鉗現仍存
24 在，為免執程序之複雜，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蘇鈺婷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	古建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電箱電線壹批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	古建堂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0666號

被 告 古 建 堂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建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3年2月3日上午2時許止，在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附近，見林仁福裝設之電箱無人看管，遂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老虎鉗1支，打開電箱後，剪斷林仁福管領、所有之變電箱電線若干(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竊取後逃逸，並將上開電線及銅線變賣後得款花用殆盡，嗣經林仁福發現遭竊後報警，經警據報到場循線追蹤，因而查悉上情。(二)113年10月7日，在新竹現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06之7號旁工地，因見自上址工地內延伸至鐵皮圍牆外、由工地主任萬瑞麟所管領之電線無人看守，遂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老虎鉗1支，下手剪斷上開電線外皮及內部部分纜線而著手於竊盜後，因發覺電線有通電，始中止竊盜而未遂。嗣經萬瑞麟發現電線遭到破壞，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萬瑞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建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上揭時地曾拿取被害人林仁福所有之電線及銅線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上揭時地曾為竊取電線，而剪斷

01

		告訴人萬瑞麟上開電線之事實。
2	被害人林仁福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電線及銅線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告訴人萬瑞麟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電線遭到剪斷之事實。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自被告處扣得70公尺電纜線，進而佐證本案被告行竊之事實。
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及監詩器影像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財損估價單等。	證明犯罪事實(二)被告曾至上揭地點剪斷電線，試圖竊取電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古建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惟被告係基於竊盜之意圖始剪斷電線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被告既無毀損他人物品之主觀犯意，所為自與刑法毀損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係本於同一事實之同一案件，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